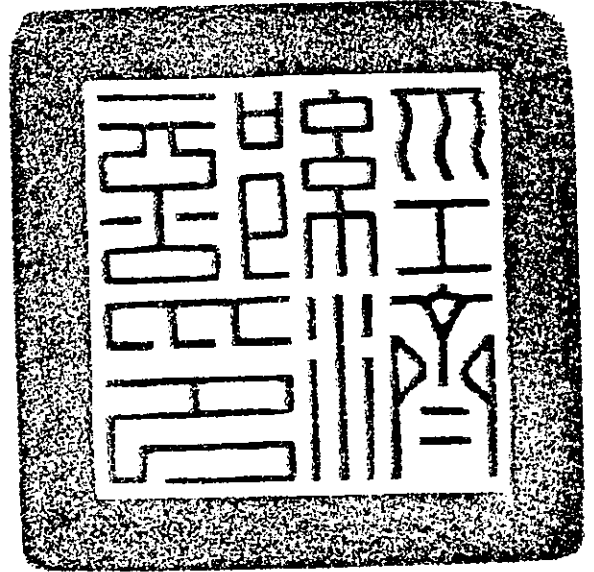


權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智字第10520032591號

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」第5章、第6章、
第7章及第8章，並自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生效。

附修正之「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」第5章、
第6章、第7章及第8章

部長 李 吉 先